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或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錄得虧損大幅增加。儘管本集團預期主要因(i)二零一三年三月所收購Apperience之附屬公司貢獻經營溢利及(ii)表現股份(屬收購事項代價其中一部分及非現金調整)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可能產生重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原因為受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所確認之商譽減值影響。商譽減值屬非現金調整，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或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錄得虧損大幅增加。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主要來自與收購 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 50.5% 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確認商譽減值。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儘管本集團預期主要因(i)二零一三年三月所收購 Apperience 之附屬公司貢獻經營溢利及(ii)表現股份(屬收購事項代價其中一部分及非現金調整)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可能產生重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原因為受到商譽減值影響。誠如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所載，本集團已就商譽減值確認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56,58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62,557,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錄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商譽減值，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代價(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可能須予發行之表現股份)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有所增長。商譽減值屬非現金調整，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本集團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於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